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劉智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崔永昌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崔永昌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生效。

崔永昌先生

崔永昌先生，46歲，從事傳媒管理及廣告企劃工作超過20年，曾任博美投資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星島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社長及出版人。崔先生為當時名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所持之「auto22.com」(一個網上汽車交易平臺)的創始人。此外，崔先生亦為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擔任師友計劃的導師。

除以上披露，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崔先生獲委任指定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崔先生將不會就此委任獲取任何薪酬。倘於任何情況下崔先生之酬金有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崔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以上披露，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本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生效。然而，劉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概無有關劉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崔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新行政總裁，並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過往幾年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智遠先生、胡巍女士、呂糧先生、鄧立前先生、崔永昌先生及吳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